

证券代码：833394

证券简称：民士达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3 号民士达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孙静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9,172,7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8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王志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孙静先生、财务负责人万莹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董事长王志新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董事、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序进行，现提名宋西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72,7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，帮助员工解决基本住房困难，更好地推行员工激励政策，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将投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9,172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7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312,1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股数 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志新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	397,755	100%	0	0%	0	0%
3	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增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397,155	99.85%	600	0.15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田浩森、张奥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志新	董事长	离职	2023 年 9 月 13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宋西全	董事	任职	2023 年 9 月 13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4 日